

論美國法上 「禁止法人介入醫療原則」及 對臺灣醫療法人規範 之啟示*

Research on the Corporate Practice
of Medicine Doctrine in American Law and
the Applicability in Taiwan

李宛芝 Wan-Chih Lee **



摘要

美國法上有所謂「禁止法人介入醫療原則」，目的為防止外部人對於醫療專業之介入，美國大部分州法承認系爭原則，並衍生出例外，但終歸以醫療法人對於醫療專業之維護為首要目標；雖然臺灣醫療法定有醫療法人之類型，但依照醫療法第2條之規定，醫師仍應為臺灣醫療院所之核心，且主管機關對於醫療法人之定位仍為公益法人，故為防止外部人控制、忠實義

*本文為筆者碩士論文之精簡版，其完成首要感謝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張兆恬指導教授大力促成，其提供許多對於撰寫文章之意見及研究方向，對於文章之完成有莫大的幫助，使本文得以順利付梓，併此致謝。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學生（Student,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School of Law, Chiao Tung University）

關鍵詞：財團化（privatization）、禁止法人介入醫療原則（corporate practice of medicine doctrine）、醫學專業判斷（physician's independent medical judgment）、醫療法人（medical juridical persons in medical care）、醫療專業獨立性（independence of medical professionals）

DOI：10.3966/241553062017090011011



務分歧及過度商業化，應參考美國法為醫療專業之維護，減緩外部人介入醫療之負面影響。

“Corporate practice of medicine doctrine” in the United States is a principle aiming at preventing outsiders from intervening the decisions of medical professionals. Most of the state in the United States recognize the doctrine, and developed exceptions. However, the maintenance of medical professionals is the primary goal all the time. Although there is Medical Juridical Persons in Medical Care in Taiwan’s law,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pretation of section 2 of the Medical Care Act, “doctors” should still be the core. With the charitable attitude of authorities, by applying the principles of the doctrine, including preventing outsiders’ lay control, divided loyalty and commercialization, it could reduce negative impact of external non-professional intervention of hospitals.

壹、引言：醫療法人營利化之疑慮

邇來，醫療財團法人戮力發展醫美、健檢等大型醫學機構¹，逐漸將醫療服務以商業化之模式提供，更有關於財團法人醫院淪為家族企業搖錢樹新聞，外部人操縱醫療法人之疑慮層出不窮²，包括醫療財團法人以租賃、業務外包、捐款於醫

-
- 1 張子容，長庚開診所 健檢醫美全都包，健康醫療網，2016年6月22日報導，<http://www.healthnews.com.tw/news/article/27683/?act=>（瀏覽日期：2017年3月14日）；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醫改152——速修醫療法，讓財團法人醫院回歸醫療公益本業！醫改電子報，2016年7月20日報導，<http://www.thrf.org.tw/publication/940#A>（瀏覽日期：2017年3月14日）；彭暄貽，搶醫美大餅 長庚八方到齊，中時電子報，2016年5月22日報導，<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522000459-260110>（瀏覽日期：2017年3月14日）。
 - 2 曾毓青，醫院淪為財團搖錢樹！多位抗議人士拆高醫招牌，

療財團法人之關係人等³，使財團法人醫院成為私人之賺錢大業，雙方形成有如「白色蜘蛛網」錯綜複雜之龐大金流⁴，醫療商業化、財團化之情形嚴重，有鑑於此，如何於商業化、財團化之醫療環境下維護病患權益及醫療專業，頗值觀察及研究。

臺灣醫療法上之醫療私法人分為三種型態：私立醫療機構、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由法制面觀察，醫療法人被定位為公益性質法人，惟近年來因財團化、重視營利之風氣下，醫療法人是否確實合於公益性質法人，漸起爭議，在醫療法人之營利現況下，醫療專業如何維持自主？如何確保醫師及醫院於執行業務時會以病人權利為中心價值⁵？維持醫療專業性確是亟大之挑戰。

美國法上有「禁止法人介入醫療原則」（corporate practice of medicine doctrine），此原則的發展過程即為美國法對於醫療商業化之反應，在現今醫療體系發展需求下，美國法上仍以維持醫療法人對於醫療專業之獨立性及尊重為要。觀「禁止法人介入醫療原則」的三個重要之立法目的：防止「外部人控制」、「忠實義務分歧」及「過度商業化」⁶，皆是為了使醫療專業的獨立性得以維持，不受到外部投資的干預，進而能夠促進病患權益，此原則或可作為臺灣醫療院所商

中時電子報，2016年10月14日報導，<http://photo.chinatimes.com/20161014005556-260803>（瀏覽日期：2017年3月14日）。

- 3 朱澤民，莫讓財團法人醫院財團化，聯合新聞網，2014年9月23日報導，<http://health.udn.com/health/story/7421/362994>（瀏覽日期：2017年3月14日）。
- 4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醫改會呼籲速修《醫療法》遏止「財團法人醫院」淪為「財團」醫院，苦勞網，2014年3月19日報導，<http://www.cooloud.org.tw/node/77813>（瀏覽日期：2017年3月15日）。
- 5 滕西華，都是醫療商品化的惡果，蘋果日報，2011年3月29日報導，<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inance/20110329/33280876/>（瀏覽日期：2017年3月14日）。
- 6 詳見第貳節的第二小節所述。

業化、財團化現況之借鏡。本文於第貳節將介紹禁止法人介入醫療原則之歷史發展、主要內容，以及現行各州法之概況；承襲第貳節對美國法之觀察，第參節則對於臺灣法上醫療法人之規範進行檢視；於第肆節提出對臺灣醫療法修正之建議；第伍節為結論。

貳、美國法上之禁止法人介入醫療原則

一、禁止法人介入醫療原則之起源

美國法上之禁止法人介入醫療原則，源於19世紀晚期，因專業醫師受未受完整醫學訓練之人嚴重競爭，為使醫師之專業受到重視及維護，N. S. Davis醫師等人於1847年組成美國醫學會（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AMA），並以醫師競爭力之維護為宗旨，展開一連串的主張及遊說，為禁止法人介入醫療原則之濫觴⁷。禁止法人介入醫療原則的興起，是因自南北戰爭之後，美國進入後工業化時期，工殤事件發生之機率較以往提高甚多，部分營利性法人開始僱用醫師為其員工提供醫療服務，而此種後工業化時期之照護員工需求導致營利性法人以兩種方式進行醫療介入之行為，包括「契約型介入」（contract practice）及「法人型介入」（corporate practice）。所謂之「契約型介入」，即為法人與醫師簽訂醫療服務契約，法人給付事先約定之薪資以提供該法人員工醫療服務；「法人型介入」則是由法人與醫師簽訂契約，僱用醫師對一般大眾提供醫療服務，並由醫療服務之收入為一定比例之獲益⁸。

有鑑於此趨勢，AMA為了保障醫療專業的獨立性，著

7 Michele Gustavson & Nick Taylor, *At Death's Door-Idaho's Corporate Practice of Medicine Doctrine*, 47 IDAHO L. REV. 482-485 (2011).

8 *Id.* at 489-490.